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3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原告與被告林瑞妹即林信德之繼承人間給付票款（原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瑞妹即林信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1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4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20萬	112年	114年1	(2+6	16%	6萬9,4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20萬元)			元	9月27日	1月27日	2/365)		35.62元
	小計							6萬9,435.62元
合計							26萬9,436元	